**附件1**

（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信息收集点建设与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收集点（以下简称“信息收集点”）建设与管理，按照海关总署标法中心、长沙海关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工作要求，结合中非经贸合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收集点是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汇集国内外、省内外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龙头企业、评议基地、对非社会团体等多方资源，收集各方信息并汇聚各方力量破除对非贸易中技术性贸易壁垒；充分发挥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职能，服务我省、全国对非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研究、评议以及制度创新等活动，为助力高质量中非经贸往来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以实际行动促进中非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第三条** 加强信息收集点的建设和管理，建立统一的国家级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收集点管理制度，完善信息收集点遴选制度，强化对信息收集点的赋能与服务。

**第四条** 信息收集点按照统一建设、规范管理、可靠有效、开放共享的原则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五条** （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信息收集点的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收集点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信息收集点信用和监督评价、信息收集点建设各环节纪律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息收集点入选条件

**第六条** 为满足技贸信息收集的全面性，将信息收集点分为国内和国外2种类型。

**第七条** 信息收集点入选时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中非事业，具有良好的国际道德和职业操守，无不良诚信和社会信用记录;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遵守法规，运营规范；
3. 熟悉或参与中非经贸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及行业协会、产业园区、检测机构或实验室、第三方认证机构、企业或社会团体等；
4. 相关单位高度重视中非经贸相关产业法规动态。

**第八条** 信息收集点的遴选采取公开征集和定向邀请两种方式。

（一）公开征集。基地常年公开征集基地信息收集点。每年初统一发布公开征集通知，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可登录基地官网在线申请或联系基地相关负责人。经基地对申请单位递交信息进行审核，并上报入库。

（二）定向邀请。根据实际需求，由基地发函邀请相关单位加入基地信息收集点，经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信息收集点申请信息填写应准确、完整、全面，上传必要的资质认定文件。出口信息必须按标准填报。信息填报不符合要求的，审核不予通过。

**第十条** 基地综合管理中心汇总报名单位资格审核，基地领导小组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基地联席共建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一条** 对基地联席共建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信息收集点，通过官方渠道进行公示。

 第三章 信息收集点管理

 **第十二条** 对入选的单位，基地予以信息收集点授牌，作为中非技贸措施信息收集点的“唯一”身份认证。授牌有效期为3年。

**第十三条** 各单位可随时联系基地更新信息；基地每年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组织1次集中信息反馈确认与更新。

**第十四条** 信息收集点权责。

（一）开展与其相关的非洲技贸受阻信息收集、研究和评议工作；

（二）参与与其相关的联合技术攻关项目；

（三）信息点的联络等相关工作；

（四）共享与其相关的基地法规库资源、法规动态信息、非洲技贸措施法规解读信息；

(五) 参加中非技贸基地组织的各项宣贯会；

(六) 受邀向行业企业分享与其相关的宝贵经验；

(七) 在合规过程中遇到的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优先纳入特别贸易关注和双边磋商议题范围；

(八) 双方商定的其他权益。

**第十五条** 信息收集点采用实名制管理。获得相关信息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信息。

**第十六条** 需要退出信息收集点情况的单位，由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基地联席共建领导小组审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规章制度解释权归（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2025年1月10日印

———————————————————————————————————————————————————————————